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破字第9號

聲 請 人 鉅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裕盛

上列聲請人聲請破產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繳如理由欄一所示之聲請費，並具狀補正如附件所示資料，如逾期未補繳及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破產宣告之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破產事件性質上屬非訟事件，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徵收聲請費，並以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價額計徵。又債權人聲請宣告破產時，應於聲請書敘明其債權之性質、數額及債務人不能清償其債務之事實，破產法第61條亦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破產宣告，亦未載明破產財團之全部財產價值，致本院無法核定其價額，進而裁定命聲請人補繳聲請費。茲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陳報破產財團之全部財產價額，並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，補繳聲請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本件聲請。

二、復按聲請破產應依破產法第62條之規定，附具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、債務人清冊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關於和解或破產之程序，除本法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破產法第5條亦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就本件聲請，未提出如附件所示之必要事項。茲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之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4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4 日

書記官 林彥汝

【附件】

一、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價值為何？併按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價額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，補繳聲請費用。

二、提出相對之財產狀況說明書及「最新」財政部國稅局財產歸戶資料。又前開財產狀況說明書應記載內容如下：

(一)現有流動資產（即現金、存款）應載明其金額、保管人、存放地點及確實存在之證明文件（例如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），並陳明存款行庫、帳號、戶名，以供本院另行發函調查。

(二)如為股票或有價證券，載明其張數、集保帳戶或保管人、保管地點、有無設定負擔或信託及交易市值證明。

(三)如為其他動產（例如生產機器設備）清冊，一一列冊載明其保管人、保管地點、有無設定動產負擔或信託及交易市值證明。

(四)如為不動產，應提出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及交易市值證明。該不動產如有設定抵押權，應說明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餘額及其證明。

(五)如有投資，應說明其投資金額、現在價值，並提出證明。